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(一)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。

(二)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。

前項第二款如為營利組織，其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、社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，並符合公共性，且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，不得用於營利用途。